

## IP Newsletter

知识产权业务部通讯 | 八月

### 内容摘要

#### 最新法规

- Ø 互联网视听规范出台 互联网电视须持证上岗
- Ø 最高法出台《意见》推动非诉机构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 Ø 专利代理行业服务指导标准发布

#### 综合动态

- Ø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办法》意见征集
- Ø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已上报国务院
- Ø 版权局预出台教材版权“法定许可”付酬办法
- Ø 北京银行开出 200 亿商标权质押融资大单

#### 审判信息

- Ø 番茄花园案一审宣判：洪磊判刑三年半罚 100 万
- Ø 美国花旗银行一审胜诉商标行政案件
- Ø 空客德国公司告商评委败诉
- Ø 中美两家药企苦战 11 年 中新药业终赢图形商标战
- Ø 巴黎莱雅一审败诉“薇姿”商标行政案
- Ø 山寨“美国美孚石油”侵权 判赔 50 万
- Ø 培训业首曝商业间谍案 管理大师余世维被起诉

## 最新法规

### Ø 互联网视听规范出台 互联网电视须持证上岗

据媒体 8 月 18 日报道，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已经下发。广电总局发布的《通知》共有 4 项主要规定，其中包括：

- ü 通过互联网连接电视机或者机顶盒等电子产品，向电视机终端用户提供视听节目服务，应该依据相关规定取得“以电视机为终端”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许可证》；
- ü 开展相关运营服务的企业应该具有节目播控、节目导视、版权保护等功能的集成播控系统；
- ü 通过电视终端传播的影视剧要依法取得相关的许可证；
- ü 应该采取版权保护措施。

最后，广电总局还在《通知》中公布了惩罚措施：各级广电管理部门要对辖区内进行检查，发现擅自从事相关业务的机构，依法予以处理。——东方网

### Ø 最高法出台《意见》推动非诉机构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8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京发布了《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副主任蒋惠岭表示，由于知识产权纠纷涉及到较强的专业问题，各级人民法院除对受理法官加强相关培训外，还将积极引导和推动非诉讼机构更多地参与纠纷解决，以提高其审理、调解能力。《意见》进一步明确，经行政机关、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对民商事争议调解后达成的调解协议都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遵守和履行。根据《意见》的规定，当事人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经法院确认有效后，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

### Ø 专利代理行业服务指导标准发布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专利代理行业服务指导标准》发布会 8 月在北京举行。《指导标准》规范了常见专利代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方法及具体代理业务的程序要求，是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人执业的指导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由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组成，其中分则部分包括通用服务指导标准、专利申请代理服务指导标准、专利无效和诉讼代理服务指导标准以及其他事务服务指导标准。《指导标准》是首部专利代理行业服务指导标准，并于发布日期起开始试行，试行期 1 年。——legal studio

## 综合动态

### Ø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办法》意见征集

工信部起草了《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告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4 日。《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通信网络运行单位”管理和运行的“通信网络”的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办法》共分二十八条，明确提出我国将对通信网络安全首次提出分级制，并对如何加强通信网络安全的管理、提高通信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畅通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对违反本办法要求的通信网络运行单位，提出了明确的处罚标准。——legal studio

### Ø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已上报国务院

据工商总局竞争执法局局长宁望鲁透露，《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稿已按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正式成稿并上报国务院，有望在近期发布。修订稿将超市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认定为商业贿赂；不找零或等价货物替代找零等行为，都将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修订稿还规定，将由物价、工商等部门重点调查任何行业或跨行业的合谋定价、串通投标、限制产量及分配市场等行为，违者将处以最高罚款一千万的重罚。今年年底还将出台三个反

垄断指南——《禁止垄断具体细化执法细则》、《查处反垄断案件有关规定》、《查处滥用行政权利排除或限制竞争的规定》，以加强对市场垄断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力度。——legal studio

#### Ø 版权局预出台教材版权“法定许可”付酬办法

据中国新闻网报导，国家版权局正在进行对教材“法定许可”付酬办法的调研工作，预计教材“法定许可”付酬办法将于年内出台。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常务副总干事张洪波表示，报刊社、出版社如果无法一向作者支付稿酬，可将转载稿酬交给作为收取和转付报刊转载、教材“法定许可”使用费的文著协会。如果报刊社、出版社既不向作者支付转载稿费，也不把转载稿费交给文著协，而是交由其他机构，那么一旦作者收不到稿费，报刊社、出版社仍然要承担法律责任。——legal studio

#### Ø 北京银行开出 200 亿商标权质押融资大单

21 日，北京银行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署《实施商标战略暨推动商标权质押融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北京银行将在未来 5 年内为北京市中小企业意向性提供 200 亿元的商标质押融资授信额度，以扩大北京市商标权质押贷款规模，使更多拥有品牌优势的中小企业从中受益。据了解，这是北京银行继与北京市科委、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来，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展的又一重要举措。签约仪式上，北京银行还与北京《精品购物指南》报社就“精品购物指南”著名商标权、与北京仁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就“仁创”著名商标权，现场签署合计 3000 万元的商标权质押贷款合同。——中国证券网

## 审判信息

#### Ø 番茄花园案一审宣判：洪磊判刑三年半罚 100 万

8 月 20 日消息，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对番茄花园案主犯侵犯著作权案做出了一审判决，经营番茄花园网站的被告单位成都共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共软”）以及四名相关被告人孙显忠、洪磊、张天平、梁焯勇因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计算机软件，以侵犯著作权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其中，番茄花园网站负责人洪磊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 万元人民币；策划并操控番茄花园商业运作的主犯孙显忠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 万元人民币；成都共软市场总监张天平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人民币；参与开发和制作番茄花园盗版软件的被告梁焯勇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人民币。被告单位成都共软被处罚金 877 万余元，并罚没违法所得 292 万余元。——腾讯科技

#### Ø 美国花旗银行一审胜诉商标行政案件

因中信集团公司注册“CITI CS”商标，美国花旗银行、花旗集团公司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CITI CS”商标异议复审裁定向法院提起商标行政诉讼，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告上法庭。8 月 26 日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一中院一审判决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并要求其重新作出裁定。一中院认定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认定事实有误，应予撤销，宣判后，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中信集团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中国法院网

#### Ø 空客德国公司告商评委败诉

因沈阳永丰食品有限公司申请“空中客车 AIRBUS 及图”商标获得核准，空中客车德国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日前，一中院一审判决空中客车公司败诉。判决书显示，1986 年 9 月，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注册“Airbus”商标，使用商品为飞机及部件，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后更名为空中客车德国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7 月，沈阳永丰食品有限公司申请注册“空中客车 AIRBUS 及图”商标，申请注册类别为可可制品、糖果、巧克力等。对此，空中客车公司提出异议，但国家商标局裁定可以注册。空中客车公司向国家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其认为，“Airbus”商标是空中客车公司独创，是世界范围内的

驰名商标。“空中客车 AIRBUS 及图”商标，会让人认为与空客公司存在某种联系，造成市场混淆。国家商评委认为，两个商标在功能、用途上存在较大差别，不会构成混淆，裁定“空中客车 AIRBUS 及图”商标予以核准注册。空中客车公司向一中院起诉国家商评委。一中院审理后判决维持国家商评委的裁定。——新京报

#### Ø 中美两家药企苦战 11 年 中新药业终赢图形商标战

美国礼来公司发言人 8 月 7 日透露：该公司起诉江苏江阴东方公司专利侵权案已胜诉告结。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停止生产并销毁所有用于生产“他达拉非”的设备，并赔偿礼来公司损失，支付案件受理费和美国礼来公司在本案中的律师诉讼费。礼来公司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快速和公正的判决表示赞赏，并认为这一判决体现了中国对支持创新产业成长的承诺；反映了国家支持创新型制药行业的发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健康稳定的态度和立场；有益于优化投资环境，增强创新型企业投资的动力。——中国新闻网

#### Ø 巴黎莱雅一审败诉“薇姿”商标行政案

知名化妆品公司法国莱雅公司，因生产欧莱雅、“VICHY”等品牌的高档化妆品而闻名。因广州一个体经营者廖某某在清洁制剂，鞋油，牙膏等商品上申请注册“薇姿 WEIZI”商标获得商标局核准，莱雅公司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告上法庭，认为廖某某在鞋油、衣物上光油等商品上使用“薇姿”商标，污损、丑化原告高档化妆品的品牌形象，要求予以撤销，并重新作出商标异议复审裁定。媒体 8 月 14 日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案已经一审宣判，法院判决维持了商评委的商标异议复审裁定，莱雅公司一审败诉。——中国法院网

#### Ø 山寨“美国美孚石油”侵权判赔 50 万

“Mobil 美孚”是石油巨头埃克森美孚集团旗下的知名润滑油产品商标。该公司发现中国市场上出现了一种名为“Boil 美国金孚”的润滑油产品，外包装显示，由“美国美孚国际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制造、西安焱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品”，而且还以“美国美孚石油”注册了多个通用网址。因此，埃克森美孚集团旗下的 3 家公司，分别为“Mobil 美孚”、“美孚”、“美孚 MEIFO”等商标的注册人以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了诉讼。上海市一中院一审判决令“美国美孚公司”停止侵权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损失 50 万元。——legal studio

#### Ø 培训业首曝商业间谍案 管理大师余世维被起诉

8 月 18 日消息，腾讯财经从广州益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获悉，益策起诉“中华培训资源网”余世维先生网络侵权，并就其盗窃“商战名家网”平台软件及数据库之事实，索赔人民币 1000 万元。此案已经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8 月 12 日受理，并将于近期开庭审理。据悉，这是国内培训业首例商业机密窃取案件。——腾讯财经